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本文件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英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的辦事處，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a) 經營作為投資公司應有的業務，並作為發起人及企業家，以金融家、資本家、特許經營者、商人、經紀、貿易家、交易商、代理、入口商及出口商的身份經營業務，以及承擔和經營和執行所有種類的投資、金融、商業、商人、貿易及其他業務。
 - (b) 以當事人、代理或任何其他身份經營所有種類物業的房地產經紀、發展商、顧問、地產

代理或管理人、建築商、承建商、工程師、製造商、買家或賣家的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有關服務。

(ii) 行使及強制執行任何股份、股票、責任或其他證券的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因本公司持有有關已發行或名義金額的若干特別部分而獲賦予的一切否決或控制權，以及根據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為或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ii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出售、交換、交出、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不動產及個人財產以及所有種類的權利，而尤其是按揭、公司債券、產品、特許權、選擇權、合約、專利、年金、執照、股票、股份、債券、保單、帳面債項、企業、事業、索償、特權及所有種類的無形動產。

(iv)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包銷、受委托或因其他理由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股票、股份及所有種類證券，並訂立可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分享利潤、互惠互利或進行合作的合夥關係或任何安排，以及發起和協助發起設立、組成或組織任何公司、銀團或任何種類的合夥關係，以獲取和承擔本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的宗旨或本公司認為權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v) 對於無論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有關或聯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責任的履行，擔任擔保人或作出擔保、支持或保證，而不論是否以個人名義作出契諾或對本公司現時或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作出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以任何方法作出擔保，亦不論本公司是否會就此收取有價值的代價。

(vi)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於任何時間認為當聯同任何上述業務或活動一起時可方便進行的任何其他合法的貿易、業務或企業，或董事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應有利可圖的任何其他合法的貿易、業務或企業。

在整體上對本組織章程大綱作詮釋時，尤其對本條款3作詮釋時，所指明或所述的宗旨、業務或權力概不會依據或從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或權力或本公司名稱或兩項或以上宗旨、業務或權力的並列而受到限制或局限，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條文有任何含糊的地方，將由經擴大和擴闊的有關詮釋及結構所解決，而不會限制本公司及其可予行使的宗旨、業務及權力。

4. 除《公司法》（第22章）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具有十足權力和授權以履行任何宗旨，並擁有和可不時和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不時和隨時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而不論以當事人、代理、承辦商或其認為就達到其宗旨（以及本公司認為屬附帶或有利或隨之產生的任何目的）而言屬必要的其他身份在全球任何地方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以任何方式限制上文的一般適用性）有權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方式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方便的任何修改或修訂，並有權進行任何以下行為或事宜，計有：

支付因本公司的創辦、組成及註冊成立而產生及附帶的所有開支；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將本公司註冊以進行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支用、作出、接納、背書、貼現、執行及發出承付票據、公司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擔任擔保人；

以本公司業務或所有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或在無抵押情況下借入或籌措款項；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將本公司款項用作投資；創辦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貨幣資產；作出慈善或善意捐款；為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彼等的家屬支付退休金或恩恤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經營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就上述業務而言本公司可方便或有利或有效地獲得和處理、進行、執行或作出的任何貿易或業務及普遍地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而前提是**如果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需要牌照才可經營，本公司只可於根據有關法例條款取得牌照時才可經營有關業務。

5. 各股東的責任以有關股東的股份不時未繳付的股款金額為限。

6. 本公司股本為1,800,000美元，分為18,000,000股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為0.10美元的股份，而只要在法律允許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和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而不論該等股本是否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有任何優先權、優先地位或特別特權或受到任何權利延遲或任何條款或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其他明文規定，否則每次發行股份時不論是否有聲明屬優先股份或其他股份，均受到前文所述權力的制約。

7. 倘本公司註冊成為獲豁免公司，則其業務將在《公司法》（經修訂）第174條條文的規限下經營，

而除《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以持續經營方式註冊成為股份有限法人團體，亦有權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所採納)

1. 法規附件的表A所載的規例並不適用作為本公司的規例或章程細則。
2.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章程細則」指原先制定或不時經特別決議案修改的本章程細則。

「核數師」指目前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指視乎文義而定，本公司董事會或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公司法》」指不時經修訂、修改或重新制定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不時有效的有關公司而適用於本公司的每項法規（包括根據法規訂立的任何法令、規例或其他附屬條例）。

「《公司條例》」指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具有上述名稱的公司。

「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而本公司已知會股東有關網址或域名。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託管人」指根據細則第109(a)(iii)條獲委任而目前擔任本公司資產託管人的法團，而倘於任何時間有多於一名託管人，則在本章程細則內凡提及「託管人」時，均被視為指獲委任的每一名託管人。

「公司債券」指本公司的債權證、按揭、債券及任何其他證券，而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資產的抵押。

「董事」指本公司目前的董事。

「股息」包括紅利。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子或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或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助理董事總經理，或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執行職務的董事。

「大中華地區」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民國組成的地區。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決定屬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有關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指其名字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指 (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投資委員會」指根據章程細則第109A(a)條設立的本公司目前的投資委員會。

「投資經理」或「基金管理公司」指根據章程細則第109(a)(i)條獲委任而目前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或基金管理公司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而倘於任何時間有多於一名上述經理，則在本章程細則內凡提及「投資經理」或「基金管理公司」時，均被視為指獲委任的每一名經理。

「上市規則」指不時經修訂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51A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股東」指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月」指曆月。

「資產淨值」指根據章程細則第110條所釐定，本公司資產超出其負債的金額。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43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指定為普通股的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具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權利及受到所規定的限制。

「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股東必須為擁有投票權並親身或（如屬法團）由彼等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委托代理人出席）由委托代理人在大會上投票。

「季度結算日」指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倘上述日子並非香港銀行開市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營業日」），則為緊接的上一個營業日。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目前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包括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具聲譽的證券交易商協會（因此如果有關股本在一個以上的上述交易所、市場或協會上市，則「認可證券交易所」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有第一上市地位的上述者其中之一）。

「股東名冊」指將根據章程細則第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或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根據章程細則第109(a)(ii)條獲委任而目前擔任本公司登記處或過戶代理的人士、公司或法團，而倘於任何時間有超過一間上述登記處，則在本章程細則中凡提述「登記處」時，將被視為指獲委任的每一間登記處。

「已繳」指已繳股款及／或入帳列為已繳股款。

「印鑑」指本公司的法團印章及包括本公司的每個副章。

「秘書」包括獲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副秘書及任何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簽署」包括親筆簽署（無論以手寫或電子方式）或以機印方式附加的圖文簽署。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第60條界定的相同涵義；而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不得少於在正式發出並表明有意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如屬法團）由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如允許委托代理人出席）由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四分之三票數；惟在《公司法》第60條允許的情況下，所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批准特別決議案，而書面文件為一份或多份文據，每份文據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而以此方式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有關文據或最後一份有關文據（如有超過一份）簽立的日期。

「法規」指現時有效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以及促使已經收納或替代該法規的所有其他法例，並適用於或影響到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界定的相同涵義，但應根據上市規則內「附屬公司」的釋義對「附屬公司」一詞作詮釋。

「可」應解釋為許可，而「應」應解釋為必須。

「認股權證」指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持有人」指認股權證的持有人。

「書面」或「書面形式」包括以可讀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的印刷、平版印刷、照片及其他方法，亦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作出的列示，惟應符合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當須要就任何目的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時，特別決議案亦應屬有效。

凡提述某序號的細則時，是指本章程細則中相關序號的細則。

凡提述「會議」時，倘只要有一人出席即符合法定人數的規定，則不應理解為須要超過一人出席。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器、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等詞彙應按此詮釋。

對有關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倘有關）（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委派委任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大會應按此詮釋。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即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系統），所有以此方式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聽見彼此說話。

概無條文妨礙以不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共同出席的人士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形式舉行及進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倘股東為法團，則在本章程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要求）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表示單數的詞彙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表示男性的詞彙包括女性。

表示人士的詞彙包括法團。

在本章程細則中，《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3)條並不適用。

3. 本公司的業務可於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展開，即使只配發了一部分股份。
4.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資本或任何其他款項撥款，支付組成及成立本公司所產生或有關的一切開支，包括註冊費用，以及最初或隨後發行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和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產生或有關的費用。該等費用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按董事會釐定的比率分攤，而所支付的金額應按董事會所決定，在本公司帳目內從收入及／或資本中扣除。

投資目標及政策

5. (a) 本公司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於大中華地區成立或有重大營運或業務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權及債權證券以及其他金融工具及投資工具進行投資，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 (b) 董事會可對本公司的投資政策設定若干限制，而倘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亦應設定有關限制。

股本

6. 本公司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的股本為1,800,000美元，分為1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每股股份均附有下列所載的權利。

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7. (a)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組成其原來或任何增加的股本）應由董事處置，而董事可按其可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於有關時間及按有關代價，向有關人士提出股份要約、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除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任何股份可附有或附加上按董事所釐定的有關優先、遞延、有保留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與股息、投票、退回股本或其他方面有關）而予以發行。

- (b) *[特意留空]*

- (c) 除《公司法》及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另有規定外，如獲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均可按須予贖回的條款或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所選擇應予贖回的條款而發行。

- (d) 董事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毫無疑問地相信原來的認股權證確已銷毀，且已收到就發出任何新認股權證而言其形式令董事滿意的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 (e) 本公司不應發行不記名股票。

股票

8. (a) 本公司應存置股東名冊，而在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稱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於獲配發股份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就其每個類別的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可於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就發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指定或允許的最高收費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就每個類別的股份

收取多張股票（每張代表一股或多股股份），惟對於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發出多張股票，而就有關股份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發出和交付一張股票，已視為足以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有關股票。倘股東轉讓其登記持股所包括的其中一部分股份，則有權免費收取有關餘下股份的股票。

- (b) 代表本公司股份的股票應以董事會所釐定的形式發出。有關股票應蓋上印鑑發出，而就此而言，這包括列印形式的圖文印鑑，惟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有關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亦可以決議案決定有關股票毋須蓋上印鑑發出，但可在董事會就此授權的任何人士簽名下發出。所有股票應順序編上號碼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並應列明與其相關的股份。向其發行有關股票所代表股份的人士的名稱及地址，以及股份數目、股份類別及發行日期，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記錄。所有交回本公司以作轉讓的股票應予註銷，直至就最少相同數目的同類股份交回及註銷舊股票後，才會發行新股票。董事會可授權股票蓋上印鑑，並以若干機印方式或程序附上獲授權人士簽名而發出。
- (c)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b)的規定，倘股票損壞、遺失或毀壞，則可於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或允許的最高收費的費用，以及符合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以及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據而產生的開支後獲替換新股票，而倘股票損壞或殘破，則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以作註銷後才會獲發新股票。

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

- 9.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內可能適用的限制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透過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惟該格式須與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相符）。
- 10. 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的轉讓文據（應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簽立）應由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並可以一式多份。轉讓人仍會被視為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字就有關股份或認股權證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止。當登記後，所有轉讓文據應由本公司保留。就本細則而言，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接納轉讓人或承讓人的機印或以機器發出的簽署屬於轉讓人或承讓人的有效簽署（視情況而定）。

11. (a) 董事可在不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轉讓。董事會亦可在不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或認股權證的轉讓，除非：
- (i) 轉讓文據連同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有關股票（應於登記轉讓時註銷）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顯示作出轉讓的轉讓人的權利的其他憑證已交予（在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或董事會所指示的其他地點）本公司；及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個類別股份；及
 - (iii) 轉讓文據已適當支付印花稅（在須要支付印花稅的情況下）；及
 - (iv)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的情況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及
 - (v) 有關股份並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作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vi) 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收費的費用已就有關轉讓付予本公司。
- (b)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應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據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 (c) 董事會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有關限制（包括對於轉讓的限制），以確保本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不會由違反章程細則第11(a)及11(b)條的人士獲取或持有。
- (d) *[特意留空]*
- (e) 倘法例或任何當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本公司可向有關當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提供本公司可能獲提供或管有的有關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身份及／或有關持有人持有或繼續持有有關股份或認股權證的資格的證據或資料，而本公司不會因有關披露所引起的任何損失對有關持有人負責。

12. 當根據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董事會決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不時在一般情況下釐定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30天（或本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

購買及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

13. (a) 除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以及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利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購回其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包括可贖回股份），條件是董事只可在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的情況下才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而行使的方式須符合該權力可予行使者，並受到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倘與可藉行使該權力購回的股份或認購股證同類別的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目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倘與該等股份或認股權證目前在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本公司購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價格可從股本、股份溢價帳、保留盈利或以《公司法》完全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撥款支付。
- (b) 除《公司法》的條文及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另有規定外，任何股份均可按可根據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的選擇權予以贖回的條款而發行。

修訂股份的權利

14. (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目前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款另有規定）可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訂或廢除。
- (b) 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任何該等獨立股東大會，惟就任何有關獨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言，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於有關大會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人士），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15. (a) 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權利而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權利，不應因新增或發行其他有相同地位的股份而被視作已修訂，惟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已另行明確訂明者除外。以上條文應適用於任何類別中只有一些股份附有的權利的修訂或廢除，猶如受到不同對待的該類別股份的每個組別，組成其權利將予修訂或廢除的獨立類別。
- (b) 倘新增或發行在參與本公司溢利或資產分派方面較普通股有優先地位的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則普通股附有的權利應被視作已修訂。

出售股份佣金

16. 只要在《公司法》不時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數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以前者方式支付一部分佣金並以後者方式支付另一部分佣金。本公司可在合法的情況下就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的發行支付經紀佣金。

不確認信託

17. 除本章程細則有其他明文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具資格司法管轄區法院發出命令外，本公司不應確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應受限規或被迫以任何方式確認（即使已獲得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的任何權益，或（惟僅於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時除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股份整體擁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股份留置權

18. 就股東或其財產（不論為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不論是否股東））對或關於本公司的所有債務、負債或協定（不論目前是否已到期清償），本公司對以有關股東名義登記（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擁有）的所有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惟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宣佈任何股份已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所有股息或就該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應作為涉及的本公司留置權（如有）的豁免。
19.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存在留置權相關的款額目前已應付，否則不得出售，而且須待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已獲知會因該

持有人身故或破產等理由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存在留置權相關的部分款額，以及作出有意在不履行付款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起計**14**天屆滿後才可出售。

20. 為進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除細則第**12**條另有規定外，買方應登記為在任何有關轉讓中所包含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視察購買款項的應用，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性而受到影響。
21. 本公司出售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支付有關出售成本後，應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履行存在留置權相關的債務或責任，而任何餘額應（受到出售之前及交回（如本公司要求）已出售股份的股票以作註銷當時，就股份所存在而目前仍未到期應付的債務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支付予緊接出售股份前的持有人。

催繳股款

22.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有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並依據有關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任何股款，而每名股東應（在收到最少十四天通知列明就股份催繳的金額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以分期支付。
 - (b) 催繳股款應被視作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時作出。
 - (c) 股份聯名持有人對所有該股份的催繳款項負連帶清償責任。
 - (d) 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23. 倘催繳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支付，則欠結有關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就上述款項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上述全部或部分利息。
24. 倘按配發股份的條款須於獲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支付任何款項，而不論金額是否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上述款項應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已作

通知及應於按發行條款應付的日期支付的催繳股款，而在尚未付款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有關支付利息、沒收或其他事項的所有相關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而到期支付。

25. 董事會於發行股份時，可就應付的催繳金額或利息及付款時間，對承配人或持有人制訂不同的規定。
26. (a)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接收任何股東自願就本身所持有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或未支付款項作出之預付款項，並可（直至有關款項須實際繳付之前）按董事會與預付款項的股東協定的有關利率支付預付款項的利息，而該利率不應超過（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指示）年利率十厘(10%)。
- (b) 催繳股款發出前作出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享有本公司就相關股款實際到期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沒收股份

27. (a)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送通知，要求繳付未付的催繳或分期股款，連同可能產生的任何應計利息。
- (b) 該通知應列出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應予支付限期的另一日期（不應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內）及付款的地點，並應說明倘若並無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點付款，作出催繳或未付分期股款的有關股份將被沒收。董事會可接納交回根據本條文將予沒收的股份，而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凡提述沒收時，亦包括交回股份在內。
- (c)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該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違反規定後至繳付所有催繳或分期股款及有關的應付利息前的任何時間，由董事會作出決議而被沒收。有關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而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
- (d)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應向沒收之前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發送沒收通知；但如果遺漏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上述通知，無論如何亦不會令沒收股份無效。

- (e) 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財產，而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向沒收之前為有關持有人的人士或擁有權利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但除非有關股份之前已被處置，否則董事會應於沒收日期起計三年內註銷有關股份。
28.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於股份被沒收後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被沒收股份，該名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發行股份條款所釐定利率（或如無釐有關利率，則按年利率15厘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利率）所計算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而本公司可強制要求付款，而並無責任就被沒收股份的價值或就出售所收取的任何代價作出任何扣減。
29. 相對於所有聲稱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一份經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簽署的法定書面聲明（列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內所列明日期被正式沒收），應為當中所載事實的決定性證明。本公司可收取就股份的出售、重新配發或其他處置方式而給予的代價（如有），而董事會可授權他人將股份轉讓予獲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人士，該人士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並無責任理會購股款項（如有）的運用，而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涉及的任何違規或無效，對其股份的所有權概無影響。
30.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未獲支付的情況，猶如有關款項乃於正式作出或通知催繳股款時成為應付款項。

授權文據的登記

31. 本公司有權於登記每份遺囑認證、執行函件、死亡或婚姻證書、授權書、代替扣押令的通知或其他文據時，收取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或允許的最高收費的費用。

股份傳轉

32. 倘股東身故，則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或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應為本公司確認唯一對其名下股份擁有權利人士，但本細則所載條文不會令任何有

關身故持有人的遺產獲解除有關其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債務。

33. (a)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以轉讓之外的其他方式）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有關證明文件後，並在符合下述規定情況下，可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予其提名而身故或破產人士應會向其轉讓的其他人士，並安排將該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承讓人，但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權利及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規限及規定將會適用，而董事會在該兩種情況下均有權拒絕或暫停有關登記，該等權利與董事會於相關股東身故或破產（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的情況下，所擁有的權利相同。
- (b) 倘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持有人，應向本公司送交或發送由其簽署並表明其選擇意願的書面通知。
3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法例規定的其他原因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在出示董事會不時就其擁有權所要求的證明後，有權收取及獲履行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但無權就股份收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獨立大會的通告、出席該等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除上文所述者外，亦無權就股份行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直至該人士登記成為有關持有人為止。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或將有關股份轉讓，而倘有關通知於六十天內未獲遵守，則董事會其後可扣留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通知的要求獲遵守為止。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更改註冊辦事處地點及更改股本

35. (a) 除《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及在有關條文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並可在不限制上述條文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按決議案指定的數額增加股本，並按決議案的決定分為有關金額或並無面額或面值的股份，並附上決議案指明的有關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ii) 合併及分拆所有或任何股本而成為超過現有股份數目的股份；
 - (iii) 藉分拆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低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分拆為並無面額或面值的股份，而分拆任何股份所依據的決議案可釐定在分拆後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較其他股份可享有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具有或受到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遞延權利或有限制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
 - (iv) 註銷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並未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已註銷股份的金額減低其法定股本金額；
 - (v) 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各自附加任何特別權利、特權及／或限制（包括有關股息分派或投票權）；
- (b) 除非本細則條文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根據前述條文設立的所有新股份，將一如原有股本中的股份，受制於本章程細則有關催繳股份的付款、留置權、轉讓、傳遞、沒收及其他方面的相同條文。
- (c)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名稱或改變其宗旨。
- (d)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帳。
- (e)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更改其註冊辦事處地點。
- (f)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藉決議案增加股本、指示應首先按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各自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向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發售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股份，或制訂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條文。
- (g) 當根據本細則第(a)段進行任何合併及分拆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出碎股的股票，或安排出售代表零碎部分的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在原應

享有碎股的股東之間分配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向買方轉讓代表零碎部分的股份或按買方的指示進行轉讓。承讓人並無責任理會購股款項的運用，而有關出售的程序涉及的任何違規或無效，對其股份的所有權概無影響。

股東名冊

36. (a) 董事會應在其釐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存置或安排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倘存置兩份或以上股東名冊（分括主要股東名冊及一份或以上的股東分冊或各自的複本），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等股東名冊整體被當作一份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記錄：
- (i) 股東的名稱及地址，以及每名股東持有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和有關已繳金額的陳述；
 - (ii) 任何人士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iii)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或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日期。
- (b)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不時訂明的條款及在有關條件規限下作出，而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不給予任何理由下作出或不給予），否則在任何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不應轉讓至或在任何其他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
- (c) 股東名冊應按有關方式存置，以在任何時間顯示目前的股東及由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資料。
- (d) 本公司可於根據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董事會釐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三十天（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但於任何年度內的該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天）。
37. 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辦公時間內（或會受到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實施的合理限制，但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的時間不應少於兩小時）可免費公開予任何股東查閱；

惟在香港持有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或會受到董事會可能實施的合理限制）可免費公開予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董事會就每次查閱所釐定而不超過2.50港元的收費後亦可查閱股東名冊。任何股東可就所要求複印的每100個字（或較少的字數）支付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獲取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複印本。本公司須作出安排，於接獲有關要求後翌日起計10天期間內，將任何人士所要求的任何複印本送交予該人士。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38. 為釐定股東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股東收取任何股息款項的資格、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的身份，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根據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以電子方式刊登廣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藉此於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期間內，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三十天（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但於任何年度內的該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天）。倘為釐定股東接收股東大會的通告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有關釐定的記錄日期應為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內的任何一天。
39. 為代替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除此以外，董事可預先訂定一個日子作為記錄日期，以釐定接收股東大會通告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以及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的股東的資格，而就派付股息而言，董事會可於宣派有關股息前90天或之內訂定一個往後日期作為有關釐定資格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不得早於付款日期前六個星期，亦不得遲於付款日期前四個星期。
40. 倘並無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亦無訂定記錄日期，以釐定接收股東大會的通告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或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的股東的資格，則寄發大會通告的日期，或議決派付有關股息的董事會決議獲通過當日（視情況而定），應為釐定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當根據本節規定釐定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股東大會

41. (a)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較長期間）內舉行。

- (b)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方式在世界任何地方或按細則第51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電子會議方式或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
42. (a)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而當有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遞交要求，且於遞交要求當日，有關股東於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合共持有代表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份（按一股一票計算），董事會亦應著手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該股東應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將決議案加入大會議程內。
- (b) 上述要求必須指明大會目標，並須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以及於註冊辦事處存檔，並可能包括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的格式相似的多份文件。
- (c) 倘董事會並無於上述要求存檔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或當中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提出要求的人士總投票權一半以上者，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所召開的大會不得遲於上述二十一日期間屆滿後三個月當日舉行。
- (d) 由提出要求的人士按上述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盡量按與董事會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

股東大會通告

43. 股東週年大會應以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應以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的日子以及發出通告的日子，並須列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51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以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於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會議議程（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應列明該會議屬股東週年大會，而在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情況下，應列明有意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而如果屬於特別事項，應列明該事項的大致性質。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發行彼等所持有股

份的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核數師發出，惟本公司股東大會須(不論本細則指定的通告是否發出及細則第35條的條文是否已獲遵守)經以下股東同意後方被視為正式召開：

- (a)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有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全部同意；及
 - (b) 就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而言，有權出席會議、發言及投票的股東中有過半數股東同意，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賦予該權利的股份。
44.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以下事項外，所有其他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而以下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派付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帳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c) 選舉董事加入董事會以代替退任董事；
 - (d) 委任、罷免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薪酬；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或決定釐定有關薪酬的方法；及
 - (f)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提出要約、進行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45. (a) 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寄發委任代表表格或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或有關人士並無收到代表委任表格或股東大會通告，不會使有關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無效。
- (b) 在每份股東大會通告上的合理顯眼地方須表明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46. 除非於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的出席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

項；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法定人數為兩(2)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登記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1)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即使未達法定人數，亦不會妨礙大會主席的委任、推選或選舉，因該事項並不當作為大會事項一部分。

47. 在受限於及不抵觸《公司法》任何條文的情況下，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如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有一份或多份副本）決議案，應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
48. 如果在指定會議開始時間過後半小時內，出席會議的股東仍未達法定人數，倘會議是基於股東要求而召開的，會議須予解散；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須延至下一周的同日及同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按董事決定的其他時間（如適用）或地點及以細則第41(b)條所指的形式及方式舉行，且若於續會上，在指定會議開始時間過後半小時內，出席會議的股東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出席人數將為法定人數。
49.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擔任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若無有關主席，或若該主席未能於指定會議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無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會應推舉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50. 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沒有董事願擔任主席，或沒有董事於指定會議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股東應選擇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51. 在細則第51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在獲正式組成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或應在大會的指示下，不時（或無限期）將會議延期及／或更改會議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視乎大會決定，但續會只可以審議產生該續會的會議尚未完結的事項。每當某次股東大會延後三個月或更長時間時，須按召開原先會議的相同方式發出續會的通告；除此之外，毋須發出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通告或在續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通告。
- 51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b)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以下規定約束，而（倘適用）本第(b)分段中所有對一名或多名「股東」之提述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i)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該會議會被視為已開始；
- (ii) 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會被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充足的電子設施，以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擬於所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項；
- (iii)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參與召開會議之事項之安排，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或會議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此等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5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可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超連結、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

會議地點之股東，應有權出席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之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載明適用於該會議之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51C. 倘會議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 51A(a) 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之規定進行；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之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之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其他與會者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有關休會前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5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場之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驅離（親身或以電子方式）會議。

51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延期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

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烈風警告、暴雨警告、出現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條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延期之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會議的自動延後）；
 - (b) 若變更僅涉及通告中訂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按其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該等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條文延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51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後或變更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電子設施（倘適用）及會議形式（倘適用），訂明為於其延後或變更會議上有效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有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對變更或延後會議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並須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向股東發出合理通告以提供在該情況下之相關詳情；及
 - (d) 倘延後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之事項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延後或變更會議所處理之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 51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應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51C條的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51G. 在不影響細則第51至51F條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且即時互相溝通，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5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或（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要求當時）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除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c) 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合共佔所有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或
 - (d) 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股份，而已就該等股份支付的金額合共相等於已就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支付的總金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
53. 除非要求或上市規則規定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當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一致或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遭否決，並將之記錄於本公司載有會議議事程序記錄的會議記錄冊內，則應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以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的數目或比例作證明。
54.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可被撤回。
55. 除細則第57條所規定者外，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應按主席指示的有關方式進行（主席可委任監票人，而監票人毋須為股東），而按股數投票的結果將被視為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的會議的決議案。
56. 若票數相同，則（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舉手投票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57. 有關要求以股數投票形式選舉主席或表決續會應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應按照股東大會主席於會議所指示的時間進行，而在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事項或與此有關的臨時事項以外的其他事務，可留待進行有關表決後才處理。
58. 若股東為法團，而該股東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上述正式授權代表指該法團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以決議案委任，可在本

公司的相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相關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的人士。

股東投票

59. 在不違反細則第141條條文及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下，在股東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登記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投一票及有權發言，而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登記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就在股東名冊內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及有權發言。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儘管本章程細則中有任何相反的條文，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只限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宜放棄投票。

60. 如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有關股東的名稱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1. 任何具權力法院或官員基於某股東正在或可能處於精神失常狀態或因其他原因未能管理其事務作為理據而發出法令的有關股東，可在該等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代為投票表決（不論以舉行投票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投票。證明該人士聲稱可行使投票權所依據的授權而令董事會信納的證據，須於原應交回有效的委任代表文據的限期或之前，遞交予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可能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所指定的其他地點）。
62.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有關人士於該次會議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有關人士已支付就本公司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
63. 除了在作出或投下遭異議的選票的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之外，不能在其他時間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異議，而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並無被禁制的任何選票均為有效。適時提出的任何異

議應由股東大會主席接手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64. 當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在按股數投票的情況下，如果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作出投票，並無責任用盡其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65. 儘管本章程細則中有任何其他條文，投資經理及託管人（或彼等中有關人士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概無權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決議案，以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投任何票，而在該等情況下，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該等股份將不予計算在內。

委任代表

66.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67. 委任代表文據可使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惟此舉並不會排除雙向表格的使用），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連同任何會議的通告發出在大會上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據。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已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可按受委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就在發出文據相關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除非文據內有相反的條文，否則與文據相關的大會一樣，對於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68. 委任代表文據須採取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親自簽署，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自簽署。
69.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名列文據內人士有意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或倘若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為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內列明的其他地點，或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在附送的任何文件上列明的其他地點），若沒有依從上述規定，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視作有效，惟無論如何，大會主席可按其酌情權發出指示，當從委任人收到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指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已在傳送至本公司途

中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正式交回。當委任代表文據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該委任代表文據將不再有效。交回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並可按股數投票表決。

70. 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所作的投票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以及委任法團的授權代表乃屬有效，即使委任人在投票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簽立委任代表文據所依據的授權書被撤回，或進行投票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人士所獲授權在之前已終止，或發出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相關的股份被轉讓亦然，條件是本公司於進行投票或要求按股數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或（如果按股數投票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的同一日舉行）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時間最少一個小時，在其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或延會通告內列明交回委任代表文據的其他地點，或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在附送的任何文件上列明的其他地點）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71. 身為本公司登記股東的任何法團可根據其章程細則或（如無有關條文）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而所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彼為本公司的獨立登記股東。
- 71A. 倘任何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為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則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或代理人，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惟倘若多於一名人士獲得委任，則該委任或委任代表表格須指明獲委任的每名人士相關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的數目及類別。按上文所述獲委任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出示證明其已獲正式委任的任何所有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據。所獲委任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上述委任所指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
72. 屬於本公司本身股額的股份或以受託身份持有的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任何大會上投票，而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73.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可支付在發起、註冊及成立本公司時產生的所有費用，並可行使本公司可予行使而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文指定或要求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但儘管如此，仍受到《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制訂而與有關條文或本章程細則沒有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制訂的規例並不會令董事會之前作出而原本應已生效（假設並無制訂該規例）的任何行動無效。
7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人士或法人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而委任的目的及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所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以及有效期和所受規限的條件均由董事會適當釐定，而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為了保障和方便與任何有關代理人處事的人士而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文，亦可授權任何有關代理人將其獲賦予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分授予其他人士。
7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票、匯票及其他流通工具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通過決議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
7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在有關限制下，向任何董事轉授和賦予董事會可予行使的任何權力，而該等權力可與董事本身權力一同行使或在除董事本身權力之外行使。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或修改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但以忠誠態度行事及並無收到有關撤回或修改通知的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77. (a) 董事會可設立或維持或安排設立或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基金或，而受益者或向其給予或安排給予捐贈、慰償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的對象，為現時或於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公司內受聘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於任何時間曾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的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妻子、遺孀、家庭成員及受撫養家屬。董事會亦可成立及資助或捐助任何機構、協會、會社或基金，以使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得益或促進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的利益及福利，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或購買保險，以及為慈善或公益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會或為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益的宗旨而認捐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任何

上述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上述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將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上述捐贈、慰償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b)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向有關人士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或福利，而受益人包括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的親屬、有關連人士或受養人，惟在未經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向未曾擔任執行董事或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或向除身為董事或前任董事的親屬、有關連人士或受養人之外對本公司並無追索權的人士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或福利（除任何其他細則可能規定者除外）。董事或前任董事毋須向本公司及股東交代根據或依據本條細則所獲賦予的任何種類利益，而收到任何有關利益不會令任何人士無資格擔任或成為本公司董事。
78.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措或借入款項或確保支付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單純或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進行擔保而發行公司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管理

79. (a)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規定本公司事務的管理，而下文隨後三段所載的條文不應影響本段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 (b) 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理事會或代辦處，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或地區或地方理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管理人或代理（尤其是（但不限於）可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及釐定彼等的酬金。
- (c) 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向任何有關委員會、地區或地方理事會、管理人或代辦處轉授董事會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而若董事會認為恰當，可規定任何上述各方應向董事會所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進行諮詢，才可行使任何獲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地方理事會目前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有關職位出缺的情況下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

合適的條款作出及受到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且董事會可隨時罷免任何獲委任的人士以及可撤回或修改任何有關權力轉授，但以忠誠態度行事及並無收到任何上述撤銷或修改通知的人士不會受到影響。

- (d) 任何上述獲轉授權力人士可獲董事會授權，向其他人士分授目前彼等擁有的一切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e)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會議記錄，並載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ii) 在每次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的董事會成員姓名；
 - (iii) 本公司所有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會議以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若表明由有關會議記錄相關的會議或在其上宣讀的會議的主席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應屬充份的證據，而毋須提供有關事實的任何其他憑證。主席可以電子形式簽署本公司任何會議的會議紀錄，而附有主席電子簽署之任何該等會議紀錄應為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猶如已附有相關會議主席之親筆簽署。

執行董事

- 80.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釐定的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執行職務，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任何上述撤回或終止不會影響由於有關撤回或終止可能涉及的有關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可由有關董事對本公司作出或可由本公司對有關董事作出的任何索償。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可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並可在除董事可收取的酬金之外支付或代替該酬金支付。
- 8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認為合適的限制下，向上述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轉授和賦予董事會可予行使的任何權力，而該等權力可與彼等本身權力一同行使或在除彼等本身權力之外行使，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改動或修改所有或任何上述權力。

董事會議議事程序

82.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事務、召開會議、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表決，而票數包括在具有法定人數的會議上由出席的董事及根據細則第108條獲委任的有關董事的替補（「替任董事」）所投的票數，惟若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出席有關會議，則替任董事的票數不予計算。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83.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而秘書應按照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要求，隨時向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最少24小時的書面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通知中須列明將予考慮的事務的一般性質，惟有關通知於舉行會議之前或之後由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豁免者除外，而進一步條件是，倘通知是以專人送遞或以電傳、電報或傳真印件或電子方式發出，則該通知將被視為於送交予董事或傳送機構當日送達（視情況而定）。
84. 處理董事會事務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另有釐定，否則法定人數為兩名，而就此而言，一名董事及其委任的替任董事僅算作一名人士。就本條細則而言，若作出委任的董事缺席，則由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或代表應計入法定人數內。
85. 儘管在董事會內有任何空缺時，留任董事仍可出任，惟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釐定的人數或所規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可就增補董事人數至有關訂定的數目或召集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而出任，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出任。
86.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一位董事會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若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若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他們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8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人士（包括在委任人缺席下的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任何所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委托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實施的任何規例。
88.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舉行會議及休會。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出席董事的過半數票表決，而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89. 由董事會任何會議或由董事委員會（包括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動，即使其後

發現委任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時出現一些缺失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喪失資格，該等行動仍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

90. 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的成員均可透過電話、電子或所有與會人士可同時和即時相互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參與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而參與會議均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由董事會目前所有成員（前提是該數目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或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前提是該數目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其委任人簽署有關決議案）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一式多份）應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上獲得通過。
91. 董事可由其委任的代表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而在此情況下，該受委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將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該名董事親身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或董事會主席，而細則第66至70條的條文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將適用於董事委任其代表，惟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不會變為無效，而會於該文據規定的期間內（或如文據內並無作出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撤銷為止）一直有效。

委任及罷免董事

92. 董事數目不應少於兩名，而董事的數目並無上限。首批董事應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簽署人的會議或在會議上以書面委任。
93. 所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惟倘有關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在釐定須在有關大會上輪值退任的某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上述退任董事不會計算在內。
94. 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名額。
95. 股東可在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包括管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會影響根據任何合約作出的任何索償），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取代其職位。
96. 除在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薦選舉）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由有權出席發出通告相關的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的人士除外）簽

署一份指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出選的書面通知，而該人士亦簽署一份指其願意出選的書面通知，而該等通知已於董事會就有關股東大會指定的期限內交予本公司則除外（該限期最少為七天，而該限期的開始日期不得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發出後翌日，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七天）。

董事持股及年齡限制

97. (a) 董事會並無持股限制。
- (b) 董事毋須僅因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限制而退任，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不合資格獲選或獲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取消資格及退任

98. (a)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載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應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離職：
- (i) 倘（並非其合約阻止辭職的執行董事）該董事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知以辭任職務；
 - (ii) 倘根據任何有關精神健康的法令，該董事變成精神失常或成為有關病人；
 - (iii) 倘該董事已連續十二個月在沒有請假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由獲其委任的替任董事代其出席則作別論），而董事會議決其離職；
 - (iv) 倘該董事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致和解協議；
 - (v) 倘該董事根據法例或因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或
 - (vi) 倘向該董事發出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數目（或如該數目不是整數，則為最接近的向下約整數目）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將其免除職務。
- (b)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

的董事或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輪值退任一次。

- (c) 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如果有必要達到所需數目)願意退任而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將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而須遵守輪值退任規定的其他董事,而對於在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重選的多名人士而言,退任者應由抽籤決定(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同意則作別論)。退任董事將合乎資格重選連任。
- (d) 在個別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退任的大會上,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該名退任董事或合資格被委任的其他人士以填補有關空缺。如無按上述方式填補空缺,則該退任董事應被視為已獲重選,惟以下任何情況除外:
 - (i) 在有關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填補空缺的職位,或在大會上提呈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但不獲通過;
 - (ii) 該董事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表示不願重選;
 - (iii) 不履行規定是由於決議案的動議與本細則第(a)段抵觸所致。

董事退任須於大會結束時才告生效,惟倘通過決議案以選出其他人士取替該退任董事,或在大會上提呈重選該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但不獲通過,則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將繼續在任而不會被中斷職務。

- (e) 以單一項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的動議,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出,惟所動議的決議案已首先獲得大會同意而並無任何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則除外,而所提出動議但與本條文抵觸的任何決議案將屬無效。

推定同意

99. 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本公司事項採取的行動,出席該會議的董事應推定已同意所採取的行動,除非會議紀錄內載有其提出的異議,或其於續會前向擔任會議秘書的人士就有關行動提呈

書面異議，或緊隨續會後以掛號方式將書面異議寄予該名人士。異議權不適用於就有關行動投贊成票的董事。

董事酬金

100. (a) 每名董事的一般酬金應由董事會釐定。該酬金將每日累計，而有關金額（除非釐定有關金額所依據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彼此之間分配，或如未有達成協定則平均地分配，惟在此情況下，在任期間短於就此支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只可按在任時間長短按比例獲分配酬金。對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的受聘工作或職位的董事而言，上述酬金將另行支付，除此之外亦因有關受聘或職位而享有其他酬金。
- (b) 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退任或有關退任的代價而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付款）應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01. 每名董事可獲支付彼等於往返及出席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時合理產生的所有交通、酒店及其他費用，或就履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其他開支。
102. 除日常董事工作外，在本公司要求下候命進行任何特別工作或額外服務或代表本公司執行任何特別任務的任何董事，可獲董事會發放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除該董事可收取的一般酬金之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而向該董事支付，並可按薪金、佣金或參與利潤分享或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兼任本公司法律顧問或律師或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的董事，除董事酬金之外，亦可獲支付袍金。
103. 董事可就在本公司擔任的任何職務或有酬勞職位而獲支付董事會可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分派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額外酬金應於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支付。
104. 董事或替任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而他或其公司有權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假設他並非董事或替任董事而應可獲取的酬金。

105. 獲委任負責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參與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或以所有該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支付，並可附帶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將除該董事有權以董事身份收取的酬金以外另行支付。
106. 除假設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情况下而應獲公司條例所允許者，以及除開曼群島法例所允許者外，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上述有關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作出貸款或類似貸款；或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有關董事或由上述有關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董事權益

107. (a)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於在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
- (b) 本公司董事可繼續留任或成為本公司所發起或本公司可能擁有當中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當中利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該董事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當中利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有關委任董事會或任何成員為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表決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而在本細則第(f)段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有權在董事會上就有關本身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包括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委任）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當正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務或職位（包括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委任）的安排時，可就每名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將有權就有關其本身委任（或有關

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委任)以外的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 (d) 除本細則下一段另有規定外，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擬委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無資格就其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或以賣家、買家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亦毋須因上述董事職位而避免訂立任何上述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在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上述訂約或涉及當中利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為該董事的董事職務或因此而構成的授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藉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
- (e) 倘董事知悉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而其在該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屬重大，則須在首次審議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議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如果他當時知道利益存在)，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他知悉其擁有或已涉及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列明(a)他是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而將被當作在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b)他將當作在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將被視為已根據本條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的利益申報；惟除非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在遞交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和閱覽，否則有關通知將不具效力。
- (f) 即使本章程細則內有任何相反的條文，董事無權就董事會有關該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有關的法定人數內)，而倘該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止並不適用於任何以下事項：
 - (i) 向以下人士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a)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其利益而借入款項或承擔責任，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 (bb) 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作出保證而單獨或共同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因而向第

三方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參與者身份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實施據此可能令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從中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有關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 採納、修改或實施一項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障福利計劃，而有關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與有關計劃或基金相關的類別人士不一致的任何特權或好處；及
- (i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在當中涉及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g)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有關董事（除大會主席之外）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是否重大或有關任何董事（除大會主席之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的任何疑問，而有關疑問並無因有關人士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得到解決，則有關疑問應轉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對其他董事的裁決將具最終效力及決定性，惟就有關董事所知的有關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公允地向董事會披露的情況除外。倘任何上述疑問乃就大會主席及／或其聯繫人提出，則有關疑問應由董事會的決議案決定，而該決議案將具最終效力及決定性，惟就該主席或其聯繫人所知的有關該主席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公允地向董事會披露的情況除外。

替任董事

108. (a) 每名董事均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亦可按其酌情權罷免有關替任董事。倘有關替任董事並非另一董事，則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只可待獲得批准後方可生效。凡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時，應由委任人簽署一份通知，並交往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以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辦理。倘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如委任人一樣（但代替委任人）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會議通告，以及有權如委任人一樣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人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亦可在一般情況下在有關會議上以董事身份行使和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會適用，猶如彼為董事一樣。
- (b) 每位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應（有關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及薪酬方面的條文除外）在各方面受到本章程細則有關董事的條文所規限，並應單獨就其本身的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亦不應被視為委任該替任董事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可獲償付開支，並有權如董事一樣在相同程度上（經作出必要修訂後）獲得本公司的彌償，但無權以替任董事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
- (c) 每位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可代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如果其本身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投票之外）。替任董事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所作的簽署，除非其委任通知上有相反的規定，應如同其委任人的簽署一樣有效。
- (d)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則該替任董事應依據有關事實停止擔任替任董事職務，惟倘在任何會議上，任何董事輪值或因其他理由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該董事根據本條細則作出而緊接其退任前仍有效的任何委任將會一直有效，猶如該董事從未退任一樣。

投資經理、登記處及託管人

109. (a) （在不影響其作出任何其他委任的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應有權委任或授權委任：
- (i) 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擔任本公司的投資經理，藉此將本公司的財產及資產進行投資及再投資，以及提供或安排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管理服務（包括投資管理

及一般行政服務），而本公司可向投資經理交托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職責及酌情權（作出催繳或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惟必要條件是該投資經理須經常符合及遵守細則第5(a)條所載的本公司投資責任及董事會根據細則第5(b)條採納的本公司投資政策的任何限制；

- (ii) 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擔任登記處（在香港及開曼群島以及世界任何地方），而本公司可向所獲委任的登記處交托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職責、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或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及
 - (iii) 任何法團為託管人，以接受委託保管本公司的資產，並執行董事會與託管人可能協定的其他職責（該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任何資產擔任本公司的代名人）。
- (b) 本公司有權委任一名投資顧問（「投資顧問」），以向本公司及投資經理提供有關履行職能的意見，並可向獲董事會批准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轉授有關職能和委任助理經理。

投資委員會

- 109A. (a) 董事會應向根據本條細則組成及行事的投資委員會轉授其批核權力，以批准(i)由本公司作出（不論透過股本及／或舉債方式）而所需總投資額初步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淨值的20%的任何一項投資建議；(ii)將本公司任何一項非上市及／或上市投資變現，而當中的變現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淨值的20%；及(iii)所有資產估值，惟倘於作出初步投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淨值的20%）之後，本公司須要或要求作出注資或以其他方式增加投資金額，而將會導致本公司在該項目的投資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淨值的20%，則該往後投資建議應被視為董事會已向投資委員會轉授批核權力相關的投資建議。
- (b) 投資委員會成員應包括由董事會提名的代表（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投資經理提名的代表，以及一名由本公司所委任的投資顧問（如有）提名的代表。由董事會提名的代表應構成投資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

- (c) 投資委員會應按照董事會發出的所有指令及指示行事，而在本章程細則有關董事會議事程序的條文與本細則第109A條的條文沒有抵觸情況下，亦應受到上述有關董事會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猶如投資委員會每名成員均為董事一樣。
- (d) 投資委員會成員對本公司的活動並無執行權力或控制權，而除根據投資委員會按細則第109A(a)條獲轉授的批核權力而對投資建議進行批核之外，亦不應就投資決定負上責任。
- (e) 投資委員會應按需要舉行會議，以考慮投資及／或變現方案，有關會議應與董事會會議同日或按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時間舉行。
- (f) 除投資委員會成員因出席投資委員會會議而合理產生的開支外，投資委員會成員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計算資產淨值

110. (a) 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應由董事按本細則(c)段所述方法，以及按董事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不時以決議案採納的其他估值規例釐定，而除非董事另行決議，否則應於每個季度結算日每季釐定。如有必要，會於諮詢託管人及本公司所委任的任何投資顧問後制定此職能。
- (b) 每股資產淨值應按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而釐定。
- (c) 計算資產淨值的方法如下：
- (i) 估值應以美元編製，而以美元以外的貨幣報價及／或列值的任何資產或負債，應按投資經理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為於有關季度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通行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 (ii) 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投資（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內的證券）將以該市場於有關季度結算日正式收市時最後一口成交價作估值；

- (iii) 集體投資計劃內的證券價值應為有關經理所公佈的最後一口買入價；
 - (iv) 每項非上市投資應按成本或投資經理決定採用的合適估值方法(且投資經理掌握相關定量及定性資料作為是項估值的依據)所計算的公允值作估值；
 - (v) 估值內須計入截至有關季度結算日應計的任何利息及已宣派但尚未收取的任何股息；
 - (vi) 在計算資產淨值時，將扣除本公司的所有負債、投資經理認為適當的有關或然事項的準備及撥備，以及投資經理所釐定而應由本公司支付的有關成本及開支的準備及撥備；
 - (vii) 倘某項投資並非或不能按上述方法估值，或倘董事會認為使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更能反映公允價值，則董事會或會允許使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及
 - (viii) 倘季度結算日為將作估值的本公司任何投資或資產所在市場的收市日期，則有關資產或投資應於緊接有關市場開市的前一日作估值。
- (d) 董事有權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 (i) 當發生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事件或非本公司控制、責任及權力範圍的任何情況，而導致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出售投資不得不嚴重及不利地影響和損害股東利益時，或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不能合理或公平地確定；或
 - (ii) 當一般用以確定投資價值的任何方法失效，或當因任何其他理由本公司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不能合理或公平地確定時；或
 - (iii) 當由於匯兌限制或其他限制影響資金的轉撥，而令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已不可行，

或董事認為不能按正常匯率進行有關投資的購買、出售、存置及撤回。

印鑑

111. 董事會應規定保管印鑑。印鑑只可在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授權下使用。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蓋上印鑑的文據應由兩名董事簽署，或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獲董事會委任作為蓋印見證人的其他人士）簽署，惟對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的簽署可由其他方法或機印簽署方式處理或蓋印，及／或該等證書可附上印鑑的列印摹本以代替蓋上印鑑。

秘書

112.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酬金及條件委任，而所委任的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未能由秘書行事，則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須由秘書進行或秘書獲授權進行的任何事宜，可由董事會所委任的任何助理或副秘書進行或授權予該等助理或副秘書進行，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能夠行事，則由獲一般授權或由董事會就此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或授權予該等人員進行。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規定由董事及秘書進行或授權彼等進行的任何事宜，如果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暫代秘書職務的同一人進行或授權予該人士進行，不應被視為已符合有關條文。

財務資助

113. (a)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給予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真誠僱員財務資助，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股份（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而有關係款可包括一項條文，列明當董事不再為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時，以上述財務資助購買的股份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
- (b)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目前有效的任何計劃，為了或就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資助，而其中是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受託人進行購買或認購，或就該等僱員持有的股份進行購買或認購，或以該等僱員作為受益人而進行購買或認購，該等僱員包括

在任何上述公司中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而任何有關信託的餘下受益者可以是或包括慈善宗旨。

股息及其他付款

114. 在法令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從已變現溢利、屬資本增值性質的溢利及股份溢價帳中撥付，惟因投資重估而產生的溢利只可用為股息或董事會特別議決作出的其他分派。
115.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者外：
- (a) 所有股息應按就此派付股息的股份的已繳金額宣派及支付，但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的金額不應被當作為已就股份繳付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應按於就此派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任何時段內就股份已繳的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
116. 每當董事會認為能從本公司的狀況證明有關派付屬合理時，董事會亦可派付應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的任何固定股息。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同時就在股息方面賦予遞延或非遞延權利以及在股息方面賦予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但如果在派息之時，仍有任何優先股息拖欠，則不得就附有遞延或非遞延權利的股份派付股息。只要董事會以忠誠態度行事，董事會不會因合法就具有遞延或非遞延權利的任何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獲賦予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損失向彼等承擔任何責任。
117.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或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有款股息或款項應用於或用作償付存在留置權相關的債項、負債或需償還的款項。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當時由於催繳股款、分期還款或其他原因而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18.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可向本公司追討的利息。

119. (a) 對於就本公司股本所建議派付或由董事會議決宣派的任何股息而言，董事會可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進一步議決及宣佈：

或者

- (i) 以配發入帳列為全數繳足股份的形式全數或部分支付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給予彼等選擇權的書面通知，並須附送有關選擇表格，和列明須遵從的程序及適當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予交回以使其生效的地點、最遲日期及時間；
- (cc) 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而言，選擇權可就其中的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
- (dd) 不得就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相關股份（「非選擇股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將按上文所述以配發股份形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而該等非選擇股份的股息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董事會須就此目的將本公司任何部分儲備帳（包括任何股份溢價帳或資本贖回儲備）或損益帳或董事會決定可另外供用作分派的金額撥充資本，及動用所需金額用作全數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以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

或者

- (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獲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給予彼等選擇權的書面通知，並須附送有關選擇表格，和列明須遵從的程序及適當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予交回以使其生效的地點、最遲日期及時間；
 - (cc) 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而言，選擇權可就其中的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
 - (dd)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相關股份（「選擇股份」）支付股息（或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而取而代之，該等選擇股份的股息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董事會須就此目的將本公司任何部分儲備帳（包括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或損益帳或董事會決定可另外供用作分派的金額撥充資本，及動用所需金額用作全數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以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
-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將與有關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並在各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地位，惟有關以下方面的權利除外：
- (i) 參與有關股息的分派（或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股息的權利）；或
 - (ii) 參與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間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公佈建議引用本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有關相關股息的條文的同時間或董事會作出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公佈的同時間，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將有權參與有關分派或可享有有關紅利或權利則作別論。
- (c)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作出的任何資本化生效，而董事會將具有十足權力，可在股份變成以碎股分派的情況下，可制定其認合適的有關條文（包括有關條文，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集及出售，並將所

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不予理會或向上或向下約整或據此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不給予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的事宜訂立規定，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d) 在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議決及指示就本公司任何一類特定股息而言（即使本細則(a)段的條文另有規定），有關股息可按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在任何地區內，如並無作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傳送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的要約將會或應會不合法，則不會讓登記地址位於上述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享有或向彼等授予根據本細則(a)段給予的選擇權及配發股份，而在該情況下，前述條文應在有關決定的規限下理解及詮釋。
120. 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應以現金支付的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方式將支票或付款單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由持有人收取，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寄往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內所示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由該持有人收取，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書面指示寄往有關地址由有關人士收取。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寄出的支票或付款單應以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作為抬頭人支付，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而當支取款項的有關銀行就任何上述支票或付款單付款時，即表示本公司已正式履行有關付款責任。倘有兩名或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應付的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21. 自宣派有關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有人領取任何股息可予沒收並退回予本公司，而董事會將任何未獲領取的股息、利息或應就股份支付的其他款項轉付至獨立帳戶，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有關受託人身份。
122. 在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指示任何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或履行付款，尤其是可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股款股份或公司債券，而董事會須令有關指示生效。當出現有關上述分派的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出碎股的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任何碎股，或完全不理會零碎權益，並可就分派任何上述特定資產釐定價值，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價值的基礎而向任何股東派付現金，以確

保平等分派，亦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任何上述特定資產交托予受託人。

儲備

123. 董事會可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儲備，而該等儲備可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用作可適當動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用途，而在未用作有關用途前，在上述同樣的酌情決定下，該等儲備可在本公司業務中運用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有关投資。董事會亦可決定不在儲備中存放，而將其為審慎計而不派發的任何溢利結轉。

儲備資本化

124. 本公司獲董事會建議時，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據此可將當時在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帳）的進帳內的所有或任何部分金額（不論有關金額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並就此劃撥該等金額以備在原應有權在按相同比例以股息作分派情況下獲得分派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作分派，條件是該等金額不得以現金派付，但只可用於或用作支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或全數繳足在該等股東之間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入帳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責任，或部分用作前者而部分用作後者用途，而董事會須令有關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資本贖回儲備及代表未變現溢利的任何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支付將向有關股東配發的入帳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125. 當根據上一段細則作任何分派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出碎股的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議決即使不能按確實比例亦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按接近正確的比例作分派，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權益，亦可在其認為權宜的情況下，決定應要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立任何所需或適宜的合約，以使有關分派生效，而有關委任對股東而言將具效力及約束力。

帳冊

126.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適當帳冊，以記錄有關以下的事項：
- (a) 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金額，以及作出有關收支的事宜；

- (b) 本公司進行的一切貨物買賣；
- (c) 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若有關帳冊未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以及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則本公司不會被視為已存置適當的帳冊。

127. 董事會須不時釐定應否及在何等範圍內，以及於何時何地及在依據哪些條件或規則下，向股東（除本公司高級職員以外）公開本公司的帳目及帳冊（或任何一項）以供他們查閱，而概無股東有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任何帳戶或帳冊或文件，惟《公司法》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128. (a) 董事會應不時安排編製及在本公司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列有關期間（就首個帳目而言，為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期間，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為自上一個帳目結算日起的期間）的損益帳，連同(i)截至損益帳結算日期的資產負債表、(ii)董事會就本公司於損益帳所涵蓋期間的溢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期末的事務狀況所編製的報告、(iii)核數師根據細則第132條就有關帳目編製的報告及(iv)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帳目。
- (b) 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損益帳、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列印本，應於提呈上述文件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天，送交或以郵寄方式發送予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股東及本公司債券的每名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對其地址不詳的任何人士或向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該等文件。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該等規則的情況下，並待取得其所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後，只要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21天以符合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券持有人（「有關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有關該等帳目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以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形式作出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本細則所載向有關人士履行責任的規定將被視為已履行；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交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

告的完整列印本，而本公司應於收到有關通知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其發送該等文件。

審核

129.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釐定其或彼等的酬金。除非有關人士獨立於本公司、託管人及投資經理，否則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股東可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
130. 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而除非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已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在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否則任期直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有關空缺持續時，仍在任或繼續任職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代該空缺行事。根據本條細則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31. 本公司各核數師隨時有權查閱本公司帳簿、帳目及收據，並有權向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職員索取履行核數師職責可能所需的有關資料及解釋。
132.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帳及資產負債表，並須編製有關報告以作為有關附件。該報告及經審核帳目應於相關期間完結後四個月內發佈及發送予本公司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並應在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本公司閱覽，亦應公開讓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應於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委任期內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要求下，於其任內的股東大會上作出有關本公司帳目的報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亦應在相關期間完結後兩個月內，供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閱覽。

通告

133. 在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及規例所允許及遵守該等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法令及所有適用規例須給予、發出、交付或以其他方式讓任何股東取得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應以書面或以電報或傳真信息或電子形式發出，並透過下列任何方法送交予任何股東：

(a) 由專人送遞予股東；

- (b) 以預付郵資的信件或郵包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由有關股東收取；
- (c) 送交至或存放在上述地址；
- (d) 發送或傳送至有關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電郵電址或透過其他電子媒介發出；
- (e) 在本公司的網站刊登，惟刊登通告或文件的通知應按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發送予有關股東；
- (f) 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英文廣告，或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中文廣告，或根據本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刊登；或
- (g) 透過認可證券交易所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所允許及根據此等規定所進行的其他方法，發送予有關股東或以其他方式讓有關股東獲取。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如向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送或交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已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送或交付通告。

134. 除認可證券交易所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另有規定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所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如按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應被視為已送達：

- (a) 如以專人送遞或交付，將被視為於專人送遞或交付當時已送達或交付，而如要證明已送達或交付，則只需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以書面簽署證明，指有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已送遞或交付，已屬有關送達或交付的最終憑證；
- (b) 如以郵寄方式發送，將被視為在位處香港的郵局投遞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件或郵包當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而如要證明通告或文件已送達，則只要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件或郵包已填寫適當地址、預付郵資、及在有關郵局投遞，並由秘書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以書面簽署證明，指載有通告或文件的郵件及郵包已填寫適當地址、預付郵資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已屬有關的最終憑證；
- (c) 如以電子傳送方式發出或傳送，將被視為於通告或文件發出或傳送的日期已送達；

- (d) 如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將被視為於發出細則第133(e)條所述的登記通知當日送達；或倘刊登的日期較遲，則被視為於發出刊登通知後有關通告或文件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的日子送達；或根據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定所指明的其他日子送達；或
 - (e) 如以廣告形式在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刊登，將被視為該廣告首次出現的日子送達。
135. 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如獲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並在適當遵守該等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或以中英文同時發出。
136. 根據本章程細則、適用法例及規例送交予任何股東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即使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而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亦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正式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取代該股東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通告的送達將被視為已充份向該股東的遺囑執行人及破產管理人或信託人以及聯同該股東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所有人士（如有）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未能聯絡的股東

137. 如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出售其任何股份：
- (a) 於有關期間內，以根據本章程細則獲批准的方式就有關股份向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數目不少於三張）仍未有兌現；
 - (b) 就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或於下文(c)段所述三個月期間屆滿前，未有收到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法例規定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身處地點或健在的消息；
 - (c) 本公司已安排在最後所知的有關股份持有人的地址所在的區域內，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地區流通而該認可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則所指定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廣告，作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而自該廣告刊登日期（或最後刊登的日期）已過去三個月；及

- (d) 如認可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則有所規定，應事先向認可證券交易所發出有關出售的通知。

就上述條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或最後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直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該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將屬有效，猶如已由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權獲傳轉股份的人士簽立一樣，而買方並無責任理會購股款項的應用，而其所有權並不會因為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當本公司收到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即欠付該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本公司不應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應就有關債項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而該等款項可在本公司業務中運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運用。自出售有關股份日期起計12年期間過後未有申領的任何有關債項將無法追回，而本公司屆時或於其後可隨時停止在其帳冊內就任何有關債項作任何撥備。根據本條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將屬有效及具效力，即使持有有關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被判定為無行為能力亦然。

銷毀文件

138. 本公司可：

- (a) 於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經已註銷的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修改、註銷或通知的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有關的任何修改或註銷文件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
- (c) 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屆滿後，隨時銷毀已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及
- (d) 於首次在股東名冊內作出有關登記的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屆滿後，隨時銷毀在股東名冊內作上述登記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文件；

並須因此以本公司為受益一方而推定，根據本公司的帳冊及記錄所記載的相關資料，已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已正式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證書，每份已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已正式及適當登記的

有效及具效力的文據，而根據本細則已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惟必要條件是：

- (i) 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忠誠態度銷毀文件，而本公司並無明顯察覺該文件的保存是與索償有關；
- (ii) 本細則所載任何條文不應被理解為，就於上述期限未到之前或在未有履行上述條文(i)的條件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負債；及
- (iii) 本細則凡提述銷毀任何文件時，其含義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理有關文件。

清盤

139.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在股東之間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股本，則有關資產將按開始清盤當時由股東各自所持有股份的已繳金額的比例在股東之間進行分派。倘於清盤時，可供在股東之間分派的資產足以償付於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有餘，則餘額應按開始清盤當時由股東各自所持有股份的已繳或當作為已繳金額的比例在股東之間進行分派。本細則並不會影響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140.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在獲得《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以金錢或實物方式在股東之間分派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一種財產或由不同種類財產組成），並可就對將予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及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如何進行分配。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可將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予其在上述批准下認為合適的受託人託管，並以清盤人認股合適的貢獻者作為受益人，但股東不得被迫接受當中涉及負債的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141. 倘於任何時間所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跌至低於1,000萬美元，董事會有權酌情召開會議，以考慮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令本公司需要主動清盤時，則本公司應進行清盤的決議案。

彌償保證

142. (a) 每名董事、執行董事、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人員可獲得本公司彌償保證，使彼等獲彌償因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因訂立任何合約或作出有關行動或事宜或因履行其職責而產生或負上責任的所有費用、損失及開支，而該等費用、損失及開支應由董事會負責從本公司資金中撥款支付，惟由於上述各人本身疏忽、故意疏漏、欺詐或不誠實而導致的任何費用、損失或開支除外，而提供該彌償保證涉及的金額應即時作為留置權附於本公司財產上，並較所有其他索償在股東之間有優先權。
- (b) 任何董事、執行董事、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毋須就實際或意圖執行職責時因判斷錯誤、遺漏、失責或失察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其本身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件而負責，除非有關損失、損害或不幸事件乃因為其本身疏忽、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誠實所導致則除外。此外，任何董事、執行董事、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毋須因任何其他董事、執行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的行為、收款、疏忽或失責而負責。
- (c) 每名董事、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核數師有權從本公司資金中獲得彌償，以抵償各自以董事、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核數師的身份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當中被判得直或獲判無罪）所產生的一切負債。
143. 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董事轉授任何職能的任何人士以及獲進一步分授有關職能的任何人士，或其職權可適當追溯至有關轉授的人士，將有權按原本應對有關行動或遺漏負責的董事所適用的類似條款，就所有行動或遺漏獲得彌償。

披露

144. 倘任何投資經理、託管人、核數師、登記處、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根據本公司所受規管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須依法進行，或遵照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根據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的規定，則有權發佈或披露其所掌握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名冊所載有關任何股東的資料，或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登記冊所載有關任何有關持有人的資料。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145.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及本章程細則另行明文規定者外，除非有關修改已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對本章程細則所作修改一概無效。

以存續方式轉讓

146. 若本公司按《公司法》定義為獲豁免公司，則在《公司法》條文規限及獲特別決議批准的情況下，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